

## 財政部賦稅署處務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財政部賦稅署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前奉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院授研綜字第一〇一二二六一四八五號函核定，經財政部一百零二年一月四日台財人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三二四二〇號令發布，並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一次修正，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茲配合印花稅業務運作實務需要，爰修正本規程第六條、第七條有關消費稅組及財產稅組業務職掌事項。